

第二部份：人權場址導覽課程

【課程總說】

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：「人皆生而自由，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。人皆被賦有理性良知，誠應和睦相處，情同手足。」明確提到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價值，讓人可以免於恐懼，成為獨立自由的主體。回首過往，臺灣在人權發展的路途上卻是崎嶇坎坷，為了達成「自由」、「平等」、「免於恐懼」，無以計數的人們前仆後繼地奮鬥和犧牲，方換得今日臺灣。

然而，人權的爭取經常伴隨難以言喻的社會傷痛。對事件受難者而言，縱使時間緩緩流逝，傷痛依然存在，但要選擇追尋正義公道，還是要選擇放手不語，卻又是另一個為難，或許僅有倖存者才能決定。不過，對社會大眾而言，我們豈可遺忘這傷痛？揭示創傷的用意，除了了解過往、理解傷痛，更避免傷痛重演，省思人權的真諦。因此，我們挑選可以前往踏查的人權場址，介紹相關人物和傳遞當時情境，梳理事件經過，增加社會大眾對場址的認識，進而思索追尋人權的真諦。

隨著課程走進人權場址，映入眼簾的是前人遺留的檔案資料、口述影片和生活物件，看似雲淡風輕的文物卻記載著人權侵害的傷痛。雖然場址內皆有展板說明，恐不及導覽人員生動且清楚地描述。因此，建議參訪前預約導覽或上網確認導覽時間，隨著導覽人員的解說，深入瞭解參訪內容。在聆聽導覽的過程中，請時不時地問自己：「若是我，我會怎麼做？我為何願意這麼做？」探詢受難者的生命經驗與我之間的關係，讓我們從人權侵害的事件延伸至人權意涵的探討，使得這些文物不只是紀念過去、保存記憶，讓它們可以為未來民主、人權發聲，讓傷痛成為正向前進的力量。

課程五：無法完成的婚禮——王文培

【事件簡介】

王文培，成長於高雄前金的小康家庭，就學時期有感於臺灣光復後社會不安定，影響父親商業無法經營，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引發對當時時局的不滿。

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，校園左翼思想盛行，此時負笈北上就讀臺大商學系的他，心想當前政府擁護統治階級，自己要站在弱勢卻人數眾多的一方。受同學啟發，於1948年參與在校園中不斷擴張的地下組織。接觸列寧、馬克思等左傾思維，參與「學生工作委員會」地下組織，壯大革命隊伍。

然而，1949年臺大校園動盪，先是發生「四六事件」大逮捕，接著在秋天爆發「光明報事件」。當局於1950年開始進行全臺大逮捕，捉走組織內的幹部，周遭同學紛紛走避。王文培自覺處境危險，就此逃離臺北，展開漫長的逃亡。

在逃亡歲月中，他遇見了願意一生相伴的女子蕭翠雲。在雙方家人的同意下打算擇日定親。不料，結婚前夕，因蕭翠雲的姊夫是警察，平時就與蕭翠雲的姊姊不合，通風報信前來圍捕。1952年8月19日深夜，大批警察破門而入，逮捕準備入眠的王文培，也包括蕭翠雲、王文培的父親與蕭翠雲的父親。

1953年3月23日軍法官以「著手叛亂」處王文培死刑，於同年9月5日槍決，得年25歲。

王文培臨行前夕，用他秀麗的筆跡寫下對雙親的遺言，摘錄部分內容：

親愛的父母親，

我要走了，我毫不感到痛苦，倒很覺達觀。短促的人生像閃爍倏然而逝的隕星，不足珍惜。……我害了父親遭囹圄之苦，很覺悵惘，原是有不得已的苦衷，兒子才連累到父親，請您原諒。……我不多講了，這是無言的抒述。

王文培也留下對蕭翠雲的最後一番話，摘錄部分內容：

翠雲，

因我而把妳的前途折磨，很覺不過。……現在沒甚話可說，只希望別有守寡的念頭，這是違反我的意志。祝妳的幸福。

未婚妻蕭翠雲與她的家人，被反覆訊問後，判定不清楚王文培的「地下」身份，飭回嚴加監管。

然而，王文培的父親王大銘，為保護自己兒子，卻被指控「藏匿叛徒」，判處 6 年徒刑。王父坐牢時已 52 歲，原本要幫兒子籌辦婚禮，卻在隔年於父子共同關押的軍法處，目睹兒子綑綁上刑場的畫面。王父移送新店的軍人監獄後，於坐牢期間精神失常、營養不良，最終於 1956 年 2 月，在寒冷的基隆獅球嶺的軍醫院過世。

文中引用的書信，為王文培槍決前留給親友的遺書。不過，這些書信都被政府沒收，直到 2012 年才歸還給王家。

【走讀場址】

當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遭到逮捕之後，遇到怎樣的處遇呢？前述以王文培為例，了解當時年輕學子因對政府的不滿與不信任，反抗意識逐漸膨脹，將政治理想寄望在地下組織，更讓這些學子成為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。本課程試圖呈現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，帶領參訪者親臨「偵訊與居留場所」、「審判與執行刑罰」空間，對政治受難者的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。

王文培案件內容大致分為四個階段，雖然現有文獻無法確知王文培被偵訊地點位於何地，但可根據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歷史資料，了解偵訊審問的狀況。當偵訊、候審、審判、執行後，若不是像王文培般與世界死別，就是不見天日的牢獄歲月。



當政治受難者被逮捕後，大多被直接送往「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」（安康接待室），進行拘禁及訊問。完成偵訊筆錄或自白書的政治受難者，便從秘密偵訊處轉送至審判地點--「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／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」，即俗稱的「軍法處」。軍法處為多機關共用空間，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和國防部軍法局為主，涵蓋政治案件之拘禁、審判、徒刑等流程，包含拘禁、審判、執行徒刑之監獄（代監執行）與外役工廠等單位。

本單元人權場址今昔對照表

場址往昔（白恐時期）	場址現狀（2023 年）	場址現址
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（安康接待室）	安康接待室	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
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／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	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（部分）

場址往昔（白恐時期）	場址現狀（2023 年）	場址現址
法庭與看守所（軍事法庭）		

● 場址一：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

二戰後，國民政府情治單位開始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，發展出八大情治系統，分別為保密局系統、調查局系統、警備總司令部系統、國安局系統、政工系統、憲兵系統、國民黨系統、警察系統，以及其他。在鋪天蓋地的保防網下，以寧可錯殺一百，也不可縱放一人的原則，讓數以萬計的人民被逮捕，以慘無人道的刑求酷刑進行偵訊。

這些機關當年在逮捕和訊問政治犯過程中，不僅未依法向政治犯的親人告知關押地，甚至讓處於焦慮驚嚇的親友承擔污名與歧視。而政治受難者在不知方位的秘密偵訊場域中，各種刑求逼供的作為，更被許多政治受難者形容比死還難過。

根據史料，最早留置嫌犯和偵訊的場所為「大龍峒留質室」（位於今臺北市酒泉街保安宮附近），1958 年轉至「三張犁招待所」（位於今臺北市吳興街 361 巷 1 弄附近，舊有房舍已被剷平），後多將政治受難者置於 1974 年竣工啟用的安康接待室。

當年安康接待所周遭沒有住宅區，遠離城市人口密集處，四周林木包圍，還有溪流屏障，是個相當隱密的場所。根據促轉會不義遺址公告文件所述，本場域共有四個單層建築，分別為工作區、休養區、生活區和宿舍區。「工作區」主要是調查局偵辦用，包含大型和小型偵訊室、會議空間和主任辦公室。「休養區」實為押房，包含獨居房和混居房，以及存放檢體的空間。「生活區」和「宿舍區」分別為辦公人員和警衛宿舍。另根據政治受難者所述，「工作區」即偵訊室內都是小小房間，可以容納一張桌子和三張椅子，四周都是吸音板包圍，窗戶被黑布遮住，只留一個監視用的小孔，天花板還藏有錄音設備。偵訊期間難以區分白天黑夜，刑求更是常有的事。

經查，白色恐怖期間，安康接待室為多起重大政治案件的偵辦場所，包括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。雖然聯合國於 1948 年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5 條：「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，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」和 1966 年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7 條：「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」。然而，在白色恐怖時期偵訊期間，曾發生政治受難者遭政府機關不當逮捕後，在偵查階段施以監控、關禁閉、疲勞訊問、禁止會見辯護人等行為，或以酷刑訊問取供，嚴重侵害人權。

蘇瑞鏘在《白色恐怖在臺灣：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》一書中，引用情治人員谷正文回憶如何下令刑求政治犯黃天：

「帶進去打一打。」我下達刑求命令。……黃天被拖進組長辦公室後面的空房間，霎時間，只聽見拳腳聲和慘叫聲令人不忍卒聞。十五分鐘之後，黃天被架回訊問室，奄奄一息地側趴在桌子上，血水從髮叢間、眼角、鼻孔和嘴角汨汨流出，身子抖得厲害。¹

除了情治單位的史料，另根據美麗島事件政治受難者的描述，也可知國民政府對政治犯的酷刑更是嚴酷。面對酷刑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多有生不如死的感觸。而刑求不只戕害肉體，更對被刑求者的心理造成重大傷害，摧殘自我信念、他人信任和心靈殘破，此為政治犯最為深遠的影響。故刑求結果，有些政治犯因而致死、生病、發瘋或自殺。

場址名稱	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
昔日名稱	安康接待室
地址位置	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 12 號
場址概述	法務部調查局於此設置拘禁及訊問場所，除執行對人犯之拘禁與訊問，亦負責提訊已移送軍法機關之被告偵查工作。據多位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記錄所載，情治機關在此處施行拘禁、訊問時，常有斷絕被拘禁者與家人、辯護人之聯繫管道，並伴隨有酷刑，以及訊問和拘禁環境侵害被拘禁者健康等情事，如食物提供不足、欠缺醫療或衛生條件等。



▼看似平凡的安康招待室園區空間圖卻是個人間煉獄，是臺灣白恐時期最惡名昭彰的偵訊空間。

¹ 蘇瑞鏘 (2014)。白色恐怖在臺灣：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。新北市：稻鄉。

● 場址二：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／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

經歷一連串偵訊、拷問流程後，被捕的政治犯從秘密偵訊處轉至等候審判的地點，即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」的法庭進行審判，部分軍事犯則由各軍種的軍事法庭審理。

主要審判政治犯的單位是警備總部軍法處，1976 年以前位於臺北市青島東路三號，為處臺北市中心區；之後考量防空疏散和都市發展，警總軍法處自 1968 年移到景美的軍法學校，園區從學校用地轉變成審判庭與看守所。

在白色恐怖期間，景美看守所具審訊、羈押、審判等作為，是許多政治受難者必經之地。根據多位當事人口述，該處拘禁空間擁擠，生活條件不佳。如陳紹英在手記中形容軍法處看守所的生活狀態：

盛夏的悶熱加上人的體溫，熱得像蒸籠一樣。在狹小的房間內，大家都赤裸著上半身、穿短褲，連坐的地方都沒有。夜晚睡覺時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站著，因此必須輪流睡覺，而且睡覺時也不能伸腿。環境比豬圈還糟，猶如人間地獄。……被囚禁在這裡的人大都因流汗與累積的污垢而全身髒汙，就像墜入地獄的惡鬼一樣，根本不像個人。²

在此處關押各種政治案件當事人，若干反抗威權統治的民主運動均在此審判，如 1979 年的美麗島事件，隔年即在此舉行「軍法大審」。其實，白色恐怖時期，情治人員濫權偵辦政治案件情形罄竹難書，包括不法不當拘捕，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，以及政治考量、密決、先辦人再找證據等，實在令人髮指。接著，在進行「審判」階段，同樣看到諸多不法不當處置。

蘇瑞鏘（2014）依據補償基金會補償個案的統計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犯的罪名中，被以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列」與「懲治叛亂條例」論處者比例最高。而政治犯獲罪的罪名，較常見者有：顛覆政府、參加叛亂組織或集會、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、為叛徒徵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、包庇或藏匿叛徒、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等等。其中，又以「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」案件數最多（佔 33.74%）。然而，被判定「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」與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」之間，界線相當模糊，但刑責卻有可能從「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躍升為「唯一死刑」，有不當審判之嫌。

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在 2011 年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」成立時，逐步進行園區修繕工程；且於 2018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時，成為該館管轄的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」，並於 2022 年由促轉會公告

² 陳紹英（2005）。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。臺北市：玉山社。

為白色恐怖不義遺址。園區展示可分為三個區塊：審判法庭（原物保留展示）、兵舍建築群（常設展示區）、仁愛樓（受刑人生活情境展示）。目前許多房舍皆維持當年樣貌，可供參訪者體驗與了解，透過圖文展示和多媒體影音呈現，讓參訪者實地體驗並感受當年政治犯在此生活的狀態。

現今的青島東路三路已不復見軍法處早期樣貌，由民宅和飯店取代；而景美看守所轉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，展示臺灣從威權到民主的人權發展歷史。走在現今的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園區，園區內綠樹成蔭，耳邊聽到鳥兒灑脫自由地鳴叫，對比眼前讓人不寒而慄的建築場館，回想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受到的處遇，不免讓人無限感慨。

場址名稱	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／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（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）
昔日名稱	警總軍法處看守所、仁愛樓看守所、景美看守所、軍法局軍事法庭、軍法局看守所
昔日用途	軍事法庭、看守所（有原建物）
地址位置	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（部分）
場址概述	此處始於 1967 年，橫跨不同時期不同軍審單位，以臺灣警備總司令部（下稱警總）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為主，涵蓋政治案件之拘禁、審判、徒刑等流程，包含拘禁、審判、執行徒刑之監獄（代監執行）與外役工廠（縫紉、曬衣、燙衣）等單位。非現役軍人交付軍事審判，在審判階段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公平審判原則，造成司法不法之刑事判決；看守所在調查階段曾以刑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當事人自白，違反自白任意性原則，嚴重侵害人權。

【參訪討論】

白色恐怖時期，非軍人政治犯往往被交付軍事審判，然軍事審判與司法審判差異頗大。軍事審判在於維持軍隊的命令與服從、秩序與安定，重點在於維持軍隊紀律，與司法審判著重權利與義務不同；此外，軍事審判在程序上對被告的保障較少、審決時間較短。而軍法官具軍人身份，有服從長官領導之義務，若軍法官配合主官意圖行事，更容易引發審判不獨立、人權失所保護等情事。

國家為了保護主體性，以維護國家安全而制定相關規定，但若不當操弄下，此規定也有可能成為排除異己的手段。我們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，也避免國家機器恣意妄為地定罪於民？

【資料來源】

林易澄、林傳凱、胡淑雯、楊美紅、羅毓嘉（2022）。無法送達的遺書：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(增訂版)。臺北：春山出版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2022）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（17處）。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。取自 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F5410691A3738C62>

國家人權博物館（2020）。無論如何總得找條活路才行的——臺灣人權暗黑旅誌。新北市：國家人權博物館。

陳紹英（2005）。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。臺北市：玉山社。

蘇瑞鏘（2014）。白色恐怖在臺灣：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。新北市：稻鄉。